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 甄選簡章

報名及繳費日期：

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甄選時間：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http://www.dtes.tc.edu.tw/)、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及各出缺學校(幼兒園)，並請應試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現場報名及繳費	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公告甄選試場配置圖及甄選順序表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 5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公告，並於 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至 6 時開放察看甄選試場。
4	甄選時間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當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進行甄選。
5	公告錄取名單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當日下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公告。
6	錄取人員報到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年齡 65 歲以下

二、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

- (一)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持有至 103 年 2 月 1 日仍有效力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 (四)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1 條之規定(條文如附錄一)。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http://www.dtes.tc.edu.tw/>)、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及各出缺學校(幼兒園)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二)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1)，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幼兒園，每人限報名 1 園，不得重覆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至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電話：04-22222311)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1.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2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 2.新式身分證正本。
- 3.職業駕駛執照正本。
- 4.甄選報名表（請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並詳填資料）（附件 2）。
- 5.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附件 3）。
- 6.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 7.至 103 年 2 月 1 日仍有效力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 8.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附件 1）。
- 9.切結書（附件 4）
- 10.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甄選名額：駕駛人員正取 6 名，各園備取人員至多 3 名。
- 二、缺額數及所在幼兒園：臺中市新社幼兒園 1 名、臺中市市立和平幼兒園 1 名、臺中市市立大甲幼兒園 3 名、臺中市市立太平幼兒園 1 名。（附錄二）

伍、甄選時間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請於甄選順序表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前報到。

陸、甄選地點

-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 二、甄選試場配置圖及甄選順序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倘有更正則以現場公布為準。
- 三、如因報名人數過多或意外因素，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最新消息公告或洽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柒、甄選方式

- 一、方式：口試(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工作經驗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 (三)口試順序：依照公告之甄選順序表排序。
- 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捌、甄選錄取方式

-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錄取名額：
 - (一) 依各園出缺名額擇優錄取，並每園至多備取 3 名，採分園錄取，分園分發。
 - (二)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日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請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64-1 條），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玖、甄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0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拾、甄選報到作業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未報到者，則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拾壹、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並至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二、薪資以基本工資核給，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公告或媒體公告。

拾參、本簡章經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103 年 2 月 1 日)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請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64-1 條)；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

附錄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 (六) 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 (二) 夜視無夜盲症者。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標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標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 160 mm/Hg；舒張壓未達 100 mm/Hg。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 160 mm/Hg 或舒張壓達 100 mm/Hg。
-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附錄二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駕駛人員缺額表

編號	鄉鎮市區		園所名稱	駕駛人員
1	山區	新社區	市立新社幼兒園	1
2		和平區	市立和平幼兒園	1
3	海區	大甲區	市立大甲幼兒園	3
4	屯區	太平區	市立太平幼兒園	1
合 計				6

附件 1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2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報考(分 發)幼兒 園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2 吋 1 張,須與准考證 同式)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6	<input type="checkbox"/> 至 103 年 2 月 1 日仍有效力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具)		
繳交報名 費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身分證黏貼 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3. 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幼兒園，每人限報名 1 園，不得重覆報名。本次甄選分園錄取並分園分發，請應考人謹慎填寫。				
	報考人簽章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資料表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黏貼處

職業駕駛執照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職業駕駛執照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 人大頭照 2 吋 1 張，須 與報名表同式)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報考(分發)幼兒園(請自行填寫)		
甄 選 日 期	103 年 1 月 19 日	
甄選時間及試場配置圖	依據教育局 10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公告之試場及順序 為準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參與甄選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附件 4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報考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駕駛人員甄選，如經甄試錄取後，倘未能於起聘前（103年2月1日）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項目應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1條規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